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因此，本公司在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於本報告內闡釋對守則條文之任何偏離情況。本公司將力求達致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守則條文A.5.4亦規定，須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立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落實遵守規定需時，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制訂書面指引。

董事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趙鋼（主席）、Hui Richard Rui（副主席）、徐正鴻、鍾迺鼎及謝卓明），另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唐滙棟及繆希）。上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資歷深厚之專業人士，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會計資格，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另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律師。有關所有董事之簡歷已於本年報第12至第13頁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41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趙鋼	33
Hui Richard Rui	40
徐正鴻	20
鍾迺鼎	9
謝卓明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4
唐滙棟	4
繆希	4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察本集團之策略方針、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事務。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彼此概無任何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實質／關聯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為趙鋼先生，偏離守則條文A.2.1。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趙鋼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公司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歸於同一人履行，讓本公司獲得鞏固而貫徹之領導，於決策及策略方面可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然而，本公司理解，遵守守則條文之重要性，而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亦是本公司之目標。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考慮遵守守則條文A.2.1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規定，則本公司將提名適合人選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不同之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非執行董事

儘管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細則所訂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然而彼等並無任何指定任期。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1。由於釐訂全部細節需時，故本公司尚仍在制訂及釐訂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董事薪酬

守則條文B.1.1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偏離該項規定，亦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於釐訂全部細節(包括組成及職權範圍)需時，故本公司尚仍在籌備成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所履行之職責、彼等之資歷、經驗及歷年薪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彼等之酬金。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釐定董事薪酬，其中一次會議有趙鋼及Hui Richard Rui出席；另一次會議有趙鋼、Hui Richard Rui、徐正鴻及鍾迺鼎出席。

董事提名

提名董事應考慮候選人之資歷、經驗、能力及可能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由於年內並無新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故董事會並無就提名新董事舉行任何會議。本公司理解設有提名委員會之重要性，故將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之可行性。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期限制」)。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而本公司細則亦無載有實際指定之輪值期限制。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2。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細則以符合此項守則條文，並預期將最早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就非審核相關活動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約328,000港元，當中涵蓋審閱中期業績約170,000港元、為本公司進行供股所實行之工作約120,000港元，以及稅務服務約3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之審核費用約為85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仕鴻(委員會主席)、唐滙棟及繆希。其中一名成員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而另外兩名成員則為執業律師。守則條文C.3.3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若干最低職責要求。落實遵守規定需時，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修訂至包括守則條文C.3.3所載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任何調查結果及建議，均會送呈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亦獲授權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出席成員及次數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陳仕鴻	2
唐滙棟	2
繆希	2

於此等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而編製之報告。

其他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故此，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準則。此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亦已於年內進行檢討。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19頁核數師報告內。